臺北市政府 107.06.01. 府訴一字第 1072090457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北市殯管字第 1073007 16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1

元

事實

一、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原名○○有限公司,民國(下同) 106 年 9 月 8 日變更公司名稱 〕未取得殯葬設施經營業經營許可,即於 105 年 9 月間與消費者簽訂○○(依契約書所載 ,坐落於新北市中和○○路段○○、○○、○○地號等 3 筆土地)墓基(納骨位)買賣 契約書,從事販售骨灰(骸)存放單位之殯葬服務業行為,涉有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11 月 21 日北市殯管字第 10631618700 號函通知訴 願

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其僅代客戶購入土地等語。原處分機關另 函詢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上開 3 筆土地上是否建有骨灰(骸)存放設施,經該處以 10 7 年 1 月 9 日新北殯政字第 1073680187 號函查復略以,上開 3 筆土地上並無設置殯葬設施

嗣原處分機關以業者販售不存在之殯葬設施骨灰(骸)存放單位是否屬經營殯葬設施經營業等疑義函請中央主管機關釋示,經內政部 106 年 12 月 28 日臺內民字第 1061153495 號

函復略以,業者以銷售墓基及骨灰(骸)存放單位為標的物與消費者簽訂買賣契約,縱該設施不存在,僅屬債務不履行問題,仍應認業者經營殯葬設施經營業。

二、原處分機關爰審認訴願人未取得殯葬設施經營業經營許可,即經營該業務,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42條第1項規定,並審酌系爭設施實際上不存在,訴願人之販售行為影響市場秩序,侵害消費者權益重大,乃依同條例第 84條規定,以107年1月17日北市殯管字第

0730071600 號裁處書(該裁處書原漏載發文日,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3 月 5 日北市殯管字第 1076001466 號函更正發文日期為 107 年 1 月 17 日),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 萬

罰鍰,並命不得再有經營殯葬設施經營業之行為。該裁處書於107年1月22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07年2月12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3月19日補充訴願理由,

並

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殯葬設施:指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六、骨灰(骸)存放設施:指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十三、殯葬服務業:指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十四、殯葬設施經營業:指以經營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為業者.....。」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八)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與違法殯葬行為之取締及處理.....。」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第 84 條規定:「經營殯葬服務業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者,除勒令停業外,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內政部 106 年 12 月 28 日臺內民字第 1061153495 號函釋:「主旨:有關公司以販售不存在

之殯葬設施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為業,是否係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所稱經營殯葬設施經營業行為之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說明:一、按殯葬管理條例(下稱本條例).....三、按.....以銷售公墓之墓基及骨灰(骸)存放單位為標的物與消費者簽訂買賣契約,縱該設施不存在,該買賣契約並非當然無效,而係債務不履行問題。又.....如未依本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殯葬設施經營業之經營許可,亦未加入設施所在地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應可認.....經營殯葬服務業中之殯葬設施經營業,違反本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可依同條例第 84 條規定裁處之.....。」臺北市政府 93 年 5 月 31 日府社一字第 09306066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自中華民

國

93 年 6 月 15 日起委任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本市殯葬主管業務。.....公告事項:為配合本府組織再造政策,使殯葬管理業務一元化,以利統一業務權責,縮短行政流程,將本府原由社會局辦理之殯葬主管業務委任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

98年10月26日府民宗字第09832989101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殯葬管理處改隸本府 民政局1事。....公告事項:一、本市殯葬管理處自98年9月21日起業由本府社會局 改

隸本府民政局,其單位職銜不變。二、本市殯葬管理事務仍以本市殯葬處為執行機關..。」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與消費者所簽契約標的係都市計畫內使用分區為墓之 土地,係訴願人購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並轉售他人之土地買賣行為 ,契約所載「墓基納骨位」係告知未來開發項目名稱,訴願人非販售骨灰(骸)存放單 位,非經營殯葬設施經營業,訴願人設立登記營業項目亦無殯葬相關營業,請撤銷原處 分。
- 三、查訴願人未取得殯葬設施經營業經營許可,即與消費者簽訂墓基納骨位買賣契約書,從 事販售骨灰(骸)存放單位之殯葬設施經營業行為,有訴願人於105年9月30日與消費者 簽訂之買賣契約書影本附券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與消費者所訂契約僅係轉售購自案外人〇〇公司之使用分區為墓之土地 ,契約所載「墓基納骨位」係告知未來開發項目,其非販售骨灰(骸)存放單位云云。
- (一)惟按殯葬服務業,指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殯葬設施經營業係以經營 骨灰(骸)存放設施等為業者;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非合法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而以販售骨灰(骸)存放設施為業 務,即屬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規定,除勒令停業外,並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 下罰鍰;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13 款、第 14 款、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84 條分別定有 明文

。復按以銷售公墓之墓基及骨灰(骸)存放單位為標的物與消費者簽訂之買賣契約 ,不因該設施不存在而當然無效;如銷售者未申請殯葬設施經營業之經營許可,亦 未加入設施所在地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應可認其違反同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

規定,可依同條例第 84 條規定裁處,有內政部 106 年 12 月 28 日臺內民字第

10611534

95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二)查本件訴願人原名○○有限公司,106年9月8日變更公司名稱,經原處分機關查得其未取得殯葬設施經營業經營許可,即於105年9月30日與消費者○○○簽訂買賣契約書,該契約書之前言載明:「立協議書人○○○(以下簡稱甲方)○○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茲就甲方透過乙方買入○○墓地(以下簡稱本園區)內,本園區墓基(納骨位)商品之墓地買賣事宜,雙方簽訂本契約.....。」第1條載明:「土地標示與信託:本園區.....屬於中和都市計畫內墓園用地......甲方同意以新

台幣捌萬元購買墓地,共捌單位,總價金為新台幣陸拾肆萬元.....。」第 2 條載明:「甲方購得.....商品名稱 ○○墓基納骨位.....。」第 5 條載明:「使用管理:1. 就分管土地內墓基(納骨位)或相關設施之外觀、造型、顏色、高度、或其他與本案整體造型有關項目,甲方不得私自變更或施作,以維護本園區之整潔與美觀。2. 就甲方分管土地內墓基(納骨位)或相關設施,墓園管理機構應定期清掃.....。」是依上開契約書約款之內容所載,顯係訴願人與消費者訂約買賣殯葬設施即墓基(納骨位),並就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為細部規定,難認僅係轉售土地。

(三)另本件雖經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以 107年1月9日新北殯政字第 1073680187 號函說

明上開3筆土地上並無設置殯葬設施,惟經內政部上開 106年12月28日臺內民字第

061153495 號函釋略以,以銷售公墓之墓基及骨灰(骸)存放單位為標的物與消費者簽訂之買賣契約,縱該殯葬設施不存在,買賣契約並非當然無效;如銷售者未申請殯葬設施經營業之經營許可,亦屬違反同條例第 42條第1項規定,可依同條例第 84條規定裁處。是原處分機關依內政部上開函釋意旨,審認訴願人有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42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並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審酌訴願人之販

售

1

行為影響市場秩序,侵害消費者權益重大,僅自卷附買賣契約書之消費者〇〇〇一處即獲不法利益高達 64 萬元,造成消費者財產巨大損失,可受責難程度性高,乃依同條例第 84 條規定,處訴願人 12 萬元罰鍰,並無違誤。訴願人雖主張其係轉售土地,非販售骨灰(骸)存放單位等情,惟與前開事證不符。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12 萬元罰鍰,並命不得再有經營殯葬設施經營業之行為,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6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 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